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我们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前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对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珺、汪永春、吴超

2025 年 3 月 28 日